#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1N010240251202511403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吉木萨尔县城镇兴东小汽车修理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车辆维修和轮胎"迁入项目-吉木萨尔县城镇兴东小汽车修理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车辆维修和轮胎"迁入项目-吉木萨尔县城镇兴东小汽车修理部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车辆维修和轮胎"迁入项目-吉木萨尔县城镇兴东小汽车修理部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	
1	[2025]7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	-	-	品牌:	2	次	755.00	1510.00	
合同总价 (元)		1510.00	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壹仟伍佰壹拾元整	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1号	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	2	151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.乙方保证优先对甲方进厂车辆进行维修,在双方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,并接受甲方的监督·检查. 2.乙方应对甲方进厂车辆登记油量·里程数,在维修期间,除试车和办理有关年检业务外,乙方不得将车开出,如违反一次,甲方有权处理乙方,同时乙方还要对违纪当事人做出处罚并通报甲方。
- 3.乙方应对甲方进厂车辆内物品进行对接核实,清点后由甲方授权送修人确认签字,甲方不应该将贵重物品放入车内,如有遗失与乙方无关。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
账号:	账号: 107063605302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